宿州应急管理局关于宿州市地震应急

预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坚持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提高全市应对地震灾害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宿州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安徽省地震应急预案》，国家和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我市应对地震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等为依据。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和市辖区外发生对我市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三、主要内容

文件内容共九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则，明确了本预案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抗震救灾工作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从而提高全市应对地震灾害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宿州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部分为组织体系，明确了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组成及主要指责。

第三部分为响应机制，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变化，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第四部分为监测报告，包括监测预报，震情速报和灾情报告。

第五部分为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和三级响应，明确了在不同响应下的处置机制以及信息发布和应急结束的要求。

第六部分为恢复重建，市、县（区）级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同时请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实施给予指导。

第七部份为应急保障，包括应急队伍保障、指挥平台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基础设施保障、避难场所保障，还包括宣传、培训与演练。

第八部份为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包括有感地震应急、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和市辖区外地震应急，明确了其他地震事件发生时，有关部门的职责与任务。

第九部分为附则，明确了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奖惩措施，并对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以上”和“以下”的含义、预案解释和预案实施时间给予了相应的说明。